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41號

抗　告　人　張雯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本庭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王薇葶